

合同编号：2025-[]号

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
(榆林市公安局自动体外除颤仪 (AED) 设备
货物项目(二次))

合
同
书



(项目编号：ZYGL-2025-YL-165)

年 月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公安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江西词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信息

(1)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设备货物

项目(二次)；项目编号：ZYGL-2025-YL-165

(2) 项目内容：

采购标的及数量：详见合同附件1采购清单

(3) 培训方案

培训方案：详见合同附件2培训方案

二、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小写：2962500.00元

大写：贰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

(2)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：捌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：888750.00）；设备全



部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价的7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佰零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2073750.00元）。（注：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）

（3）合同价即中标价，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包括货物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。

（4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服务地点

榆林市公安局指定地点。

四、交货期

合同签订后13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。（需要由甲方提前联系好安装单位、负责人和联系方式，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时完成设备安装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）

五、设备安装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始安装前准备，做好设备安装（收到甲方通知后方可进场安装设备）。

2. 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，在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。

六、验收



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进行：

1.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最终验收。

2.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
技术指标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；

3.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
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视为设备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
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
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五年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服
务；质保期外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和维修，如需更换零部件仅
按厂家或国家标准收取合理成本价。

2. 合同履约期内须提供货物三包服务，所提供产品出现问题或
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时中标方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，对需
上门服务的情况，应在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
，无法维修时应替换故障产品。

3.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、使用故障等，乙方必须免费
维修、免费更换全新的同型号的或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
部件，确保质量优良、符合招、投标文件参数要求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

(1)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进场安装手续，保障乙方设备存放场地：用水、用电等事宜。

(2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且无正当理由，视为违约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服务，直至甲方支付完毕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，否则，~~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~~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(2)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，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。

4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5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十、争议解决办法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一、其他

1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合同一式叁份，采购人两份，中标人一份；

4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

乙方：江西词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(盖章)
法人/法定委托人(签字):


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进贤县
支行李渡分理处

账 号：14019101040012713

公司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前
途西大道168号308室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